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吉林省金冠电气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作为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七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本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运作的需要。本次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魏庆辉先生、何国辉先生、刘宇波先生、张又文女士作为本次提名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

因此，我们同意推选上述候选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本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运作的需要。本次董事会独立董事换届选举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洪瑛女士（会计专业人士）、徐卫东先生、涂成洲先生作为本次提名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

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和惩戒，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因此，我们同意推选上述候选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3,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同时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3,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下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毛志宏

徐卫东

王希庆

2019年9月29日